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广州市市政府工作部门之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商务、盐业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牵头建立全市跨部门联合执法平台。承担广

州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6.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7.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

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9.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行质量激励制度、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检查，指导和协助产品质量的行业、区域和专业性监督。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规定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负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检验工作。承担广州口岸药品进口备案工作。

14.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应急事件处置。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5.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6.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认证、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后监督管理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强党建、保

安全、提质量、促发展、惠民生，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广州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在 2022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中排名在 157 个副省级城市及地级市中位居第一；连续 7 年在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获评 A 级，其中 6 年居全省第一；连续 4 年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获评 A 级；连续 3 年在全省药品安全责任考核中获评 A 级；连续 4 年在全省“双打”考核中位列第一档次；“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创建工作高分通过验收。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 8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工作	优化商事制度，进一步推进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城市建设。	一是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 5G 智慧导办立体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综合应用。二是促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拓展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湾区通办”。三是在南沙深化商事登记确认制。四是完	一是首创 5G 智慧导办，靶向精准解决企业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已为 77.74 万多家企业解答咨询超过 555.31 万次，其中机器人即时应答命中率超过 93.2%，人工导办跟进办结 58.28 万次，平均响应办结时间 0.18 小时。 二是全面推行市场准入“一网通办”“极简审批”。我局在目前已实现开办企业“照、章、税、保、金、银”六件事全部纳入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平台）全流

			善企业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制度，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	程办理基础上，拓展服务范围涵盖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外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三是根据市司法局将《广州市南沙新区商事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调整为年内审议项目，指导南沙做好编制立法进度与草拟工作，已更名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已于2024年1月4日经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月16日予以公布，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 四是积极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市共制定随机抽查任务1838个（其中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605个），抽查市场主体7.82万户、非市场主体6600户（个）。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用范围拓展到各行业各领域，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放给全市各行政部门共享共用，优化监管资源配置。
2	质量提升及管理工作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进一步推动质量变革和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品牌强市战略，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二是构建以市民满意为导向的公共服务质量监测体系。三是开展市长质量奖培育，树立一批全市质量标杆，推动各行各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广州质量”“广州品牌”	一是经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标准化发展实施纲要》，明确标准化发展目标，提出七大工作措施，推动《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在我市落地。并向省局报送我局《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阶段性情况。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编制全市公共服务质量测评结果报告，为全市质量水平逐年改善提升提供决策依据。 三是紧围绕各级政府质量奖政策要求，全方位开展各级政府质量奖培育，召开政府质量奖申报政策集中培训，

			竞争力、话语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编制我市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意见，推进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示范创建。五是推动企业建立测量管理体系，提升计量管理能力。六是实施检验检测服务业“筑基”“强链”“提质”工程。七是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防安全风险。	为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奖项提供科学、专业的指导意见。遴选出了 16 家重点培育组织名单，为后续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奖项奠定坚实基础。 四是统筹做好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创建验收工作，强化各责任单位工作协同。高分通过验收。 五是通过会议宣贯、遴选指导，推广先进测量管理体系，提升企业测量意识和管理能力，新增获证企业 86 家，累计获证企业 471 家，居全省前列。 六是推动检验检测服务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2023 年市“链长制”办公室评估考核结果优秀。 七是坚持以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为主线，切实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等重点工业产品专项整治，进一步提升产品总体质量水平。
3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保护工作	加强保护运用，进一步深化引领型知识产权战略。	一是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组织创新主体参加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评选，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二、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和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提升广州知识产权影响力。三是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四、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	一是组织、推荐我市创新主体积极参加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评选，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广州市获金奖 2 项，银奖 5 项，优秀奖 98 项，合计 105 项。 二是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和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2023 年湾高赛广州 26 个项目获奖，其中金奖 6 项、银奖 10 项、优秀奖 10 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荣获大赛“最佳组织奖”。 三是主动公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事项的办事指南，便捷社会公众获取

			划，推动质押融资、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高我市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水平。	权利救济路径。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立案登记制度，简化立案手续，出台多项工作指引。其中，“广州市建立书面审理机制实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快裁快决”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司法部联合推介的第二批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典型经验做法。 四是认真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按照“通用平台+产业平台+高校平台”的模式，积极培育市场化交易运营平台服务体系。2023年，全市专利和商标质押金额为312.6亿元，惠及企业800余家。
4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坚持安全第一，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底线。	一是大力推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检验量不少于65000批次。二是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在全市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开展主要食用农产品快检，全年快检数量不少于190万批次。	一是完成食品检验量共70012批次，圆满完成了省、市民生实事食品检验量工作任务，抽检任务完成率100%。 二是开展快检216万批次，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所有不合格产品回溯调查均已完成。
5	市场监管执法工作	加强执法维权，进一步维护好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是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组织开展对重点领域政策措施抽查不少于600项。二是加强直播电商等新业态监管，整年度监测互联网媒体数量不少于60家。三是监测我市	一是已完成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全市共计抽查重点政策措施1320份。 二是我市在各主流平台的入网经营者开展监测，监测互联网媒体60家，全年累计监测网站423175个/次，发现并处置涉嫌违法线索277条。 三是对各类专项行动共进行了29项

			主要经营性网站不少于 100 家；四是严查价格、广告、合同、侵权假冒、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更好服务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专项监测，对我局收录的 405 家网站名录（其中包括主要经营性网站 100 家）进行检测。 四是严查市场监管相关违法行文，共结案 11093 宗，办结案件案值共计 1.02 亿元、罚没款金额 3.26 亿元，移送司法机关 83 宗。
6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持续推进放心消费环境创建，着力提高消费者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	一是召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二是组织处理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范围内各类消费投诉举报，严厉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指导各区局加强消费投诉举报数据统计分析，针对重点领域、行业，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四是推进基层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五是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六是持续开展消费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 2024 年 7 月份赖志鸿副市长主持召开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 2023 年度工作会议。 二是加强对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工单处理的指导力度并落实催督办制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接收处理投诉举报咨询 112.28 万件，共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4635.45 万元。 三是 2023 年先后组织开展打击以“免费抽奖”为噱头等三次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12707 人次，检查经营主体 14783 户次，检查发现各类违法行为 511 宗，处理消费者投诉 33938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40.47 万元。 四是推动 12315 维权服务站“五进”工作，在全市建立各级消费维权服务站 1124 个，努力延伸消费维权服务“触角”。推动 ODR 企业量质提升，特别是扩大在市、区知名企业中的覆盖率。 五是大力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全国 12315 平台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投诉信息 12.26 万件，公示率达 91.18%，为消费者提供消费投诉信息

				查询 28.34 万次。 六是组织开展 3.15 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开展 1 场新闻发布会，140 场主题活动，印发宣传资料 88845 份，发布典型案例 40 宗。市消委会全年撰写原创稿件 62 篇，微信公众号更新《维权周五见》30 期。
7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完善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加强特种设备风险分析。	一是持续开展气瓶充装单位、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安全隐患排查。二是推广电梯事务社区治理和电梯托管管家，推进电梯无纸化维保工作。三是创建全国电梯智慧治理试点城市，提升广州电梯应急救援智慧化水平，确保我市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继	一是开展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项目，加强对气瓶充装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 二是推进电梯无纸化维保工作，广州市智慧治理平台注册维保单位 428 家，覆盖维保电梯数 188282 台，无纸化维保电梯数 182313 台，全市无纸化率达约 96%。 三是提升应急救援智慧化水平全市电梯应急救援实现智慧滴滴救援，及时有效处置电梯突发困人和故障事件。全市电梯平均救援响应时间 10.5 分钟，电梯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全国领先。

			续走在全国前列。四是研究推进工业气瓶追溯体系建设。	四是推进工业气瓶追溯体系建设，完成全部工业气瓶充装单位的数据对接。
8	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管	加强药品、化妆品重点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	一是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监测有效性和及时性。二是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管，有计划开展监督抽检。	一是完善两品一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机制，累计报告药品不良反应 23078 份、化妆品不良反应 8775 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9690 份。 二是完成两品一械监督抽检，完善日常监管，2023 年我市共完成医疗器械产品抽检 578 批次；完成药品监督抽检 3208 批次；完成化妆品抽检 3350 批次。按计划推进医疗器械各环节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医疗器械重点品种、重点企业监督管理，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完成情况

序号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	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更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上力求突破，营商环境更加便利化。
2	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	强化市场监管执法，深化公平竞争集中审查试点，推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竞争环境持续向好。
3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消费环	推进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消费者投

	境持续向好	诉处置完成率达 100%，我市消费者满意度排名持续提升。
4	特种设备安全态势平稳可控	排查特种设备风险隐患 7.5 万宗，跟踪处理率达 100%，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平均用时 10.9 分钟，比国家规定时间缩短 63.8%。特种设备安全态势平稳可控。
5	加强质量宏观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管理，推动广州市标准化战略实施	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上体现新担当，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多项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着力打造质量品牌标杆，标准化创新城市创建通过市场监管总局验收。
6	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防控生产、销售、餐饮环节食品风险，保障公众生命安全	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动全市 1.1 万名干部包保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28.3 万家，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连续 5 年在全省评价中排名第一。
7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强化药械质量控制	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完成两品一械抽检任务，两品一械总体合格率在 97%以上。
8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市场“双创”环境持续提升，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全市有效发明专利量 15.2 万件，增长 29%。105 件专利获第 24 届中国专利奖，获奖总数创历史新高。广州市入选全国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

2.绩效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偏差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批次	≥65000 批次	70012 批次	无偏差
		消费维权服务站重点场所（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覆盖率	100%	100%	无偏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偏差情况
		企业年报抽查率	不低于 3%	3.50%	无偏差
		开展重点领域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数量	不少于 300 项	300 项	无偏差
		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100%	无偏差
		开办企业线上办理率	90%	99.81%	无偏差
		在册市场主体总量	320 万	339.9743 万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在用电梯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无偏差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标准达到率	100%	100%	无偏差
		消费纠纷工单办结率	100%	100%	无偏差
		开办企业 5G 导办服务效率	80%	95.50%	无偏差
		食品、工业产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检验完成率	100%	1.食品检验完成 70012 批次； 2.工业产品检验完成 6481 批次； 3.完成药品检验 1249 批次； 4.完成医疗器械检验 40 批次； 5.完成化妆品检验 500 批次。	无偏差
		商品服务价格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无偏差
		医疗器械检验完成率	100%	100%	无偏差
		工业产品检验完成率	100%	100%	无偏差
		药品检验完成率	100%	100%	无偏差
		化妆品检验完成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电梯报警接警及时率	≥98%	100%	无偏差
		快检问题产品销售者跟踪复查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偏差情况
		专利案件按法定期限结案率	100%	100%	无偏差
		消费者维权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	100%	无偏差
		专利资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280 亿元	312.6 亿元	无偏差
	社会效益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控制	<0.15	0	无偏差
		有效发明专利量增长数量	≥3 万件	34243 件	无偏差
		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保护案件同比增长率	3%	3%	无偏差
		重大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无偏差
		重大化妆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无偏差
		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无偏差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达到 75%或以上	85.28%	无偏差
		消费者满意度	75 分	87.24 分	无偏差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度，我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 130,438.64 万元，支出 130,372.84 万元，支出率 99.95%。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我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按照市财政局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做好全过程、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共完成 35 个一级项目，83 个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7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述自评工作完成后由本单位留存备查。

2.认真开展部门评价。在项目自评的基础上，选取公众关注度高、代表性强且资金量大的“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抽查经费”围绕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环节进行了部门评价，项目得分分别为 98.3 分与 96.75 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评价具体情况已正式报送财局。

3.积极主动配合做好重点评价。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局本级的“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进行了重点评价。我局认真配合工作，积极主动提交有关评价材料，两个重点项目评价等级均为“良”。

4.按时完成绩效监控。组织机关各处室及各预算单位在做好日常监控的同时，重点做好年中监控工作，对截至 7 月 31 日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根据运行监控结果，于 10 月做好 2023 年度绩效指标调整备案工作。结合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按时完成 2023 年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工作。

5.完成核心指标构建。我局作为全市构建核心指标体系的第一批单位，按照市财政局的工作部署及初审意见，在第三方机构辅导下，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

作，形成《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工作成果已按时上报市财政局并在全局印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通过收集各处室及各单位报送信息，综合评定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4.69 分，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4.69 分。

（1）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

该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自评得分 47.69 分，详细自评情况如下：

①“整体效能”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4.99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99 分，扣分原因为我局 12 月支出未达到 100%。

②“专项效能”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2.7 分。其中：“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7 分，扣分原因为“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申请资助比例”因发明专利资助金额降低，部分企业放弃，达成率仅有 59%，

扣 0.9 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年增长率”因政策性融资额增长，达成率超过 150%，扣 1.4 分；“专项资金支出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管理效率”指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自评得分 47 分，详细自评情况如下：

①“预算编制”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②“预算执行”指标包含 2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其中：“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③“信息公开”指标包含 2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其中，“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 分，扣分原因为我局部分单位在财局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被通报存在问题；“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④“绩效管理”指标包含 3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⑤“采购管理”指标包含 6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其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扣分原因为我局签订合同及时率为 92%；“合同备案时效性”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 分，扣分原因为部分合同未及时备案；“采购政策效能”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⑥“资产管理”指标包含 6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7)“运行成本”指标包含 2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其中，“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 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2023 年，我局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全年预算 1,239.6 万元，实际支出 1,239.6 万元，支出率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标准化项目资助批次完成率 100%；专项资金资助各级标准制修订项目 336 项；专项资金资助企业 125 家；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抽取申报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100%。通过标准化资金资助，鼓励企业参

与标准化活动，一方面企业将有效地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实现企业技术成果的推广，另一方面对提升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实现产业转型具有明显促进作用。2023 年，我市新增制修订国际标准 18 项，累计 164 项；国家标准 689 项，累计 2961 项；行业标准 312 项，累计 1117 项；地方标准 44 项，累计 315 项。用标准擦亮西关美食金字招牌，研制《粤菜餐厅西关风情特色服务规范》广东省地方标准，提升岭南特色餐饮文化服务水平。累计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 248 个，覆盖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管理等领域。全市新增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数 15882 项，累计 96815；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参与各类团体标准制定，新增团体标准 755 项，累计 4664 项。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数和团体标准数均持续保持全国前列。组织开展“世界标准日”系列宣传活动。联合市工商联开展“标准化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在广州市民营企业投诉中心和广州民营科技园设立民营企业标准化服务工作站，以标准化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2）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2023 年，我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7,000 万元，实际支出 7,000 万元，支出率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数 114 项，推动公共服务网点有效服务企业的数量 2100 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受惠企业数量 847 家和受扶持对象对知识产权扶持工作满意度 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3 年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 36339

件，同比增长 31.60%，全市有效发明专利量 15.20 万件，同比增长 29.10%。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81.10 件。截至 2023 年第四季度，全市商标注册申请量 33.70 万件，注册量 20.70 万件，全市拥有有效注册商标 233 万件。组织、推荐我市创新主体积极参加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湾高赛的评选，其中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广州市获金奖 2 项，银奖 5 项，优秀奖 98 项，合计 105 项，获奖数量创历史新高；2023 年湾高赛广州 26 个项目获奖，其中金奖 6 项、银奖 10 项、优秀奖 10 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荣获大赛“最佳组织奖”。

（三）管理效率分析

2023 年，我局坚持提前谋划，提前部署，围绕局党组中心工作，科学理财，规范管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各个方面取得新成效，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

1.细化完善预算编制工作。一是做细做实财政项目库，于 2023 年 6 月印发工作通知，提出了项目入库的整体要求。组织各预算单位、各处室开展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会审，认真听取各处室、各单位对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可行性，有关政策规定，经费开支方向、测算标准的汇报；二是会同相关处室加强对预算编制数据的审核，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精细化水平。

2.大力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建立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实时预警机制和定期通报机制，通过抓关键月份、关键处室（单位）、

关键项目的预算支出进度，落实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每月集体研究预算执行工作机制，将任务分解到具体项目和负责人，按月督办。同时，从2023年3月开始，我局通报转移支付至各区的资金执行进度。通过不断加强执行督办工作的广度和精度，各区的转移支付进度较上年同期有大幅提高。

3.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2023年6月，根据财局对我局2021年决算公开及2022、2023年预算公开的整改建议我局坚持及时整改，提前整改，组织各下属单位及时修改并及时进行公开，在2022年决算公开及2024年预算公开工作中，将整改建议进一步落实，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公开时间点，完成相关预决算公开工作。

4.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成我局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摸清国有资产家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局本部门及下属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总额341,915.76万元。健全完善资产报废及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资产报废管理工作的通知》，修订《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具体管理活动，制定《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盘活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全年完成对局属20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高效做好我局清理盘活国有资产和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5.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健全机制，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对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文件编制审核、政府采购分包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以及重大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明确工作举措和要求。严格单一来源政府采购审批，落实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组织完成2023年度部门进口产品清单编制，进口产品清单1438项，涉及采购金额约7300万元。举办政府采购法规专项培训，提高系统单位采购管理水平。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在年初制定绩效指标时，对指标预期值测算准确性不足，个别指标预期值设置较保守，实际完成情况远高于预期值。比如“药检大楼杂项维修次数”预期值为120次或以上，实际完成“376次”，实际完成值是预期目标值的313%。

（二）单位人员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从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上来看，部分单位人员的绩效工作水平有待提高，填报指标完成情况前后逻辑不一致，如“用户有效投诉次数”预期值设置为“3次或以下”，实际完成“ $\geq 90\%$ ”，“资金支出率”指标值应为计划完成程度相对指标，但预期目标值为“490万元”的绝对指标，实际完成值又填写“100%”。

（三）采购管理时效性有待提高

在本次绩效自评中，我局在采购管理中的采购合同签订时

效性达标率为 92%，部分合同未在签订 2 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自评被扣分。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工作培训。我局将继续强化对单位财务及业务经办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在培训基本绩效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我局绩效工作实际以及在绩效自评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授课。

（二）加强绩效审核。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绩效工作的审核，在目标编制、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重点评价、绩效自评复核等各个流程，加强审核力度，将审核工作不断做细做实，及时反馈审核结果，提高单位绩效工作水平。

（三）优化合同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培训，协调各处室及单位的合同管理人员，加强宣贯及时签订合同和备案的重要性，加强跟踪管理，确保及时签订合同并备案。